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997號

原　　告　直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桓宜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蔡金峰律師
被　　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管家麗
訴訟代理人　吳天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壹仟玖佰伍拾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壹仟玖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8年3月15日至108年5月24日止，分別向原告訂購附表所示11筆脫色劑、凝集劑等藥劑貨物，累計貨款達新臺幣（下同）901,950元（含稅），詳如附表應收帳款明細表所示，並有銷貨憑單（原證1）、統一發票（原證2）、被告製作之採購單（原證3）為憑（原證3末頁採購單填表日期108年10月23日為被告誤載，實際填表日期應為108年5月23日，有傳真日期可證）。原告已如數交付貨物，並發函催告被告給付貨款（原證4），惟被告拒絕付款。

又被告於108年9月16日發函請其所有債權人陳報債權（陳證3），原告突收受該函後感到莫名不已，開始向外打聽，始知被告經營不善，財務狀況出問題，為處理債務，才會發函通知所有債權人陳報債權。被告因自身財務問題無法給付貨款，竟虛編兩造間就系爭貨物有口頭約定脫色劑濃度、原告提供與約定不符之脫色劑云云而拒付貨款，實不足採。為此，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01,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兩造間確有附表所示11筆訂單之交易，但原告所送的貨品，與當時契約所送的樣品不符，造成被告公司損失很大。被告公司原本長期是使用其他公司的脫色劑，一公斤大概10幾元，原告公司找被告公司現場人員告知其公司的脫色劑是屬於高濃度的脫色劑，所以在平常添加的時候可以省很多的人力搬動，而且可以降低成本很多，但是單價為一公斤50元，原告第一次所拿的樣品經被告測試後確實為如此，但原告後面所交的大貨與事實完全不符，不但濃度不足，且比原本被告公司所買的10幾元產品之濃度、效果更不好，使被告公司其他的藥劑要添加的更多，才能夠通過環保法規。一開始原告是口頭向被告告知及約定濃度是百分之百或百分之八十，被告忘記了，但是當被告發現脫色劑有異常的時候，被告有先請原告公司的業務到被告公司確認所交的濃度是多少，有註明在交貨單上面，後來原告公司的業務也有承認他們所交的東西有問題，並告知是否要退貨。現場的東西被告要求不要退貨，要求原告拿回去化驗，並告知後續處理的情形，後續原告公司的業務有告知拿回去化驗後東西確實濃度不足，差很多，但是卻告知被告公司認為這個東西是否為原告公司所有不確定，之後被告告知原告進場的貨品放置的位置被告公司有攝影機可以作證，物品並沒有任何人去碰觸或者是添加任何的東西，請原告要盡速偕同再來取樣送驗

一次，後來原告一直沒有過來，被告也寫存證信函請原告過來，原告公司之業務後來與其主管一起到被告廠區，結果只有來談是否這兩桶顏料去換新的就好，但是被告要求要先把事情釐清，要求原告要先到現場看錄影機，看完之後再取樣回去確認清楚，為何有這麼惡劣的事情，原告的主管卻告知，公司有派員過來協調，但是公司沒有指示說可以去現場取樣，所以這一點沒有辦法做到，東西都還在被告公司，沒有退貨，因為被告如果退貨給原告，就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原告的東西有問題。原告的貨品是以一噸的桶子去裝的，被告公司一個月好像是用4桶還是6桶，被告公司是使用了一個半月才發現原告的料品有問題，所以被告才會把最後一桶沒有開封的留起來，請原告拿回去化驗。一般被告都是一個月結一次帳，原告的貨款也是第二個月才送帳單來被告公司，會計才會發現用量跟價錢怎麼會增加那麼多，才發現問題。原告所交的貨品與被告所約定的不同，11筆訂單的貨品，被告只有剩下最後一筆的貨品還沒有用掉，其他的都已經用掉了，第11筆訂單是1,000公斤，也就是一噸，所以被告現在還沒有用掉的貨品只有最後一筆的這一桶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附表所示脫色劑、凝集劑等藥劑貨物共11筆，價金（含稅）共計901,950元，原告已如數交付全部貨物與被告完畢，惟經原告催告，被告迄未給付買賣價金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採購單、銷貨憑單、統一發票、存證信函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59頁），而堪認為真實。

四、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兩造間附表所示11筆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901,950元，被告則以原告交付之脫色劑，其濃度不足，不符合兩造之約定而有瑕疵為由，拒絕給付貨款。惟被

告上開所辯，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不爭執早已於附表所示期日受領原告所交付之系爭全部貨品，則被告於受領給付後，抗辯原告之給付有瑕疵，關於瑕疵給付之點，即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裁判要旨可參。然查，被告向原告所下之前開採購單以及原告所製作而經被告簽收之前開銷貨憑單上，均無任何關於脫色劑濃度為何之記載約定，而被告就其辯稱兩造間有約定脫色劑之濃度，以及原告所交付之脫色劑有不符合兩造約定濃度之瑕疵等節，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證明，甚且被告並無法具體說明兩造約定之脫色劑濃度究竟為何，所辯已無可採信。且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稱兩造為系爭買賣交易之前，原告所拿之脫色劑樣品經被告測試後濃度無誤始下單採購，顯然該脫色劑貨品得經被告依通常程序檢查其濃度。惟依上開銷貨憑單之記載，被告係於附表所示108年3月20日至108年5月24日收受附表所示之脫色劑，數量共計17桶（每桶1,000公斤），期間超過2個月，被告復自承已用罄16桶脫色劑，僅餘編號11之最後一筆（1噸裝1桶）之脫色劑尚未使用，則倘原告交付之脫色劑貨品果有不符兩造約定濃度之瑕疵情形，被告焉有可能一再繼續向原告下單訂購並持續使用之理？是被告辯稱原告交付之脫色劑有瑕疵云云，應無足採。且縱使原告交付之脫色劑貨品有濃度不足之瑕疵，依上開規定，被告既怠於踐行從速檢查及通知之法定程序，依法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原告自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是被告以原告交付之脫色劑貨品有瑕疵為由，拒絕給付系爭買賣價金，即屬於法無據。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附表所示11筆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901,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日

起（見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390條、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珮琪

附表：

編號	日期	單號	發票號碼	品名	數量（公斤）	金額（新臺幣）
1.	108.3/15	000000000	MV00000000	凝集劑	60	3,000元
2.	108.3/20	000000000	MV00000000	脫色劑	1,000	50,000元
3.	108.4/01	000000000	MV00000000	脫色劑	2,000	100,000元
4.	108.4/02	000000000	MV00000000	脫色劑	2,000	100,000元
5.	108.4/15	000000000	MV00000000 MV00000000	凝集劑 脫色劑	60 2,000	3,000元 100,000元
6.	108.4/19	000000000	MV00000000	脫色劑	2,000	100,000元
7.	108.4/25	000000000	MV00000000	脫色劑	2,000	100,000元

（續上頁）

8.	108.5/03	000000000	PS00000000	脫色劑	2,000	100,000元
9.	108.5/09	000000000	PS00000000 PS00000000	脫色劑 凝集劑	1,000 60	50,000元 3,000元
10.	108.5/16	000000000	PS00000000	脫色劑	2,000	100,000元
11.	108.5/24	000000000	PS00000000	脫色劑	1,000	50,000元
						未稅金額合計： 859,000元 營業稅： 42,950元 應收（含稅）合計：901,950元